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协助起草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
- (二) 承担中央、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驻我市派驻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
- (三) 为全市企业上市、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等提供咨询；
- (四) 协助引导银行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
- (五) 配合推进政策性保险试点；
- (六) 配合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 (七) 为金融人才引进、培训做好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级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资本市场科（企业上市科）、银行保险科、地方金融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80.1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8.30	总计	62	208.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30	20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	17.90					
20101			人大事务	17.90	17.9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0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	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	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	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	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17			金融支出	180.19	180.1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9.38	89.38					
2170101			行政运行	45.46	45.46					
2170150			事业运行	43.92	43.9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75	5.75					
2170202			金融服务	5.75	5.7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30	117.48	9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	17.90				
20101		人大事务		17.90	17.9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0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	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	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	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	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17		金融支出		180.19	89.38	90.8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9.38	89.38				
2170101		行政运行		45.46	45.46				
2170150		事业运行		43.92	43.9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75		5.75			
2170202		金融服务		5.75		5.7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0	1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	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	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80.19	180.1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	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30	20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30	总计	64	208.30	20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08.30	117.48	9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	17.90	
20101			人大事务	17.90	17.9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0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	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	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57	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	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17			金融支出	180.19	89.38	90.8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9.38	89.38	
2170101			行政运行	45.46	45.46	
2170150			事业运行	43.92	43.9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75		5.75
2170202			金融服务	5.75		5.75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5.07		8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9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3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	30208	取暖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81	公用支出合计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8	1.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48	1.48
（1）国内接待费	7	---	---	1.4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8.3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08.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50 万元，增长 164.34%，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下半年招录人员后开始正式运行，故 2022 年只做了下半年预算，只有半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08.3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08.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50 万元，增长 164.34%，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下半年招录人员后开始正式运行，故 2022 年只有半年的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7.48 万元，占 56.40%；项目支出 90.81 万元，占 43.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8.52 万元，决算数 20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7.9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做此项预算，中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追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6 万元，决算数 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7 万元，决算数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8.31 万元，决算数 18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项目支出实际需要，调整追加了金融支出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8 万元，决算数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4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4 万元，增长 1066.15%，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 2022 年度新成立单位，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招录及调入人员，因上编及

工资流程较长，期间只发放了部分工资，剩余工资在 2023 年补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 万元，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已步入正轨，较 2022 年新成立时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决算数 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

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决算数 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单位决策和任务部署，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和规范，预算安排高，预算执行率较高。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已步入正轨，较 2022 年新成立时增加了公务接待事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110 人次，主要是：省委金融办、省人行等前来调研督查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8.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度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95.43分，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专项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排查工作，通过有效管理，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覆盖20000余人次，我市未发生重大发生债券违约、

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金融服务中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部门问题有：在覆盖人群和公众防范意识提升程度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分结果为96.5分，较好的完成了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金融风险事件控制、深化机构合作、政策普及和宣传工作等部门履职任务，但在直接融资额度和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方面还有优化空间，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单位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部门问题有：一是通过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的实施，我市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众防范意识得了提升，但在覆盖人群和公众防范意识提升程度方面还有优化空间；二是金融政策宣讲和金融机构参与实体项目建设等措施，但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度不够；三是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渠道不足。一是促进直接融资方面还有继续拓展和优化的空间，二是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在覆盖人群和公众防范意识提升程度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对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2023年主要项目有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企业上市“映山红”、“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共4个，涉及资金90.81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100%。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96.5分，综合评价为优，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90.81 万元，实际支出 90.81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良好。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结果来看，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健全执行。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支出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决算公开方面，单位将在2024年对2023年绩效情况和财务决算一并公开。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7.731	10	88.6	7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17.731	—	88.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6次 目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4次 目标3：不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0次				目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6次 目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4次 目标3：不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0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成本控制额	≤20万元	17.73	20	20	按计划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	≥4次	4	6	6	
			指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6次	6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指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性	=100%	100	8	8	
			指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及时性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宣传覆盖数	≥2万人	2	10	10	
			指标2：不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	=0次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14	10	10	
总分						100	97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1.549	10	71.8	5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21.5486	—	7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4次 目标2：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4次 目标3：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185亿元			基本完成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成本控制额	≤30万元	21.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	≥4次	4	6	6	
			指标1：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	≥4次	4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指标2：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及时性	=100%	100	8	8	
			指标2：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及时性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	≥185亿元	257.33	10	10	
			指标2：金融活动企业现场签约数（家）	≥18家	1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46	10	10	
总分						100	95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企业上市映山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1.148	10	84.5	7	
	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21.148481	—	84.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数：4次 目标2：组织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指导企业上市及政策宣传活动：12次			基本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成本控制额	≤25万元	21.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指标1：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数	≥4次	4	5	5	
			指标2：组织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指导企业上市及政策宣传活动	≥12次	1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2：资本市场发展学习会开展程序合规率	=100%	100	5	5	
			指标1：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程序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指标2：指导企业上市及政策宣传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3：直接融资额度	≥180亿元	285.90	7.5	7.5	
			指标2：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新三板和新四板	≥50家	50	7.5	7.5	
			指标1：“映山红行动”覆盖企业数	≥60家	6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25	7.5	7.5	
总分						100	97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赣金普惠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赣金普惠”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0.385	10	86.8	7
	政府预算资金	35	35		30.38465	—	8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系统开发建设数：1个				系统开发建设数：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系统开发建设成本控制额	≤35万元	30.3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系统开发建设数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系统上线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程度	=100%	100	10	10	
			指标1：功能模块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75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科目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金融支出、“三公”经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金融支出：反映用于联系、协调中央、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驻地方派驻机构、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金融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市金融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以及市领导指示的要求，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宣传，

积极构建金融安全区建设，打击与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规范民间融资管理。为完成好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市金融服务中心特设立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政策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3年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主要工作为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以及开展风险排查活动等方面。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经费预算资金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7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7.7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为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宣传，积极构建金融安全区建设，打击与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进度加快，民间融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防非打非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社区及乡镇，让广大民众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自觉远离。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市金融服务中心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4次及以上，开展风险排查活动4次及以上，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

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0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金融服务中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涉及的17.73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

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

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度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95.43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43	19	30	27	95.43
得分率	97.15%	95.00%	100.00%	90.00%	95.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单位“三定方案”的要求，设立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

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预算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73万元，资金安排率为88.65%，实际支出资金为17.7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该2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4.43分，预算执行率5分。

综合分析：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为20万元，实际到位17.73万元，实际使用了17.73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

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工作职能开展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好的根据相关制度展开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宣传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但管理细节还有优化空间，执行有效性整体评价为优，该项指标得分4分。

综合分析：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执行相关任务；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计划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6次，2023年实际完成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6次，完成了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内容：市金融服务中心印发《2023年景德镇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等方案，认真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同景德镇银保监局、珠

山区金融办、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律师事务所、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开展“2023年景德镇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暨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为群众详细讲解了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社会危害、如何有效防范非法集资等内容，介绍了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现场解答了20余位群众的疑问，提醒他们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远离非法集资陷阱，使群众辨别能力得到提高，防范意识得到增强。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站上发布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片、公益广告等。组织各成员单位元旦、春节、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的各类宣传活动，截至2023年年底已印发了投资者保护专章折页20000余份，防范非法集资折页20000余份。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性等3项指标得分均为5分。

②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及时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计划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4次，2023年实际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4次，完成了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摸查处置涉嫌从事“伪金交所”活动相关机构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民间投融资机构涉非涉稳风险排查的通知》等文件，开展“扫楼清街盯场”风险排查、摸查处置涉嫌从事“伪金交所”活动的相关机构、排查民间投融资机构涉

非涉稳风险排查专项行动。通过非现场的分析研判、县区协同市监局的实地走访排查，我市未排查出“伪金交所”，民融登公司暂未出现兑付风险，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对市场主体进行注册、备案、许可，核查经营范围与登记是否一致，尤其对未涉金融属性但宣传金融业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在人员密集区展开巡查，重点审查广告中的高收益、保本承诺，以及非法集资风险。联合多部门，全面排查非法集资隐患，以确保全市经济金融活动的合规性和人民财产安全，实现早发现、早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目标，今年以来非法集资存案化解了2起。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及时性等3项指标得分均为5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专项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排查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宣传覆盖数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计划通过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覆盖人群20000人次，2023年实际覆盖人群20000余人次，达到了既定目标。涉及发放了投资者保护专章折页20000余份，防范非法集资折页20000余份。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②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

2023年计划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数为0次，2023年实际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

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数为0次，达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③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通过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属涉及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以及风险排查工作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社会各行业工作人员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各及地方政府示范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新闻媒体积极支持、各方广泛相应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新格局，但在覆盖人群和公众防范意识提升程度方面还有优化空间。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④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2023年度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发挥情况，市金融服务中心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30份，调查满意度为93.71%，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通过有效管理下，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覆盖20000余人次，我市未发生重大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金融服务中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市金融服务中心集

体决定，项目的管理由市金融服务中心专门负责专项调研。二是市县部门联动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集成支持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全面跟踪推进项目进度实施，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1. 通过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的实施，我市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众防范意识得了提升，但在覆盖人群和公众防范意识提升程度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六、有关改建措施

1. 市金融服务中心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加地区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和排查，不断提高公众和企业的防范意识，市金融服务中心也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工作方向和规章制度，切实解释企业和公众在金融风险方面的实际问题，提升企业和公众主动防范风险的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符合 SMART 原则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 10%权重分,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安排率	5	实际安排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 资金实际到位率= (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100%	达到 100%得满分,每超出或未达到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4.4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指标 (20 分)	业务 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有完善的申报及审批、程序、质量管理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重分的 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按照 3 个方面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满分，每有一个方面没执行到位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财务 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全 4 分，缺 1 项扣 1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不符，扣全部权重分。	5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指标 (10分)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5	考核完成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完成举办 4 次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	5	考核完成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完成举办 4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指标 (10分)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	5	考核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情况与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举办的宣传活动有相关宣传物品发放记录、有相关综合报到得满分，每有 1 项未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	5	考核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情况与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得满分，每有 1 项未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及时性指标 (10分)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性	5	考核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在 2023 年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超过 2023 年完成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及时性	5	考核举办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举办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在 2023 年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超过 2023 年完成的每有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和可持续性指标 (20分)	宣传覆盖人数	8	考核项目实施的宣传覆盖人数情况，以反映更广泛领域的宣传力度。	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宣传覆盖人数达到 20000 人次及以上得满分，每有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	6	考核地区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次数，以反映地区金融风险控制程度。	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次数为 0 次得满分，如有发生则扣完权重分。	6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6	考核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程度，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明显提升得满分，有一定提升还有优化空间得 5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3
	社会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 90%下同）—100%之间为 10 分，80%—90%为 8 分，70%—80%为 6 分，60%—70%为 4 分，60%以下为 0 分	10

项目总得分	95.43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90 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差(60 以下)